附件3

**2022年辉南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“社工岗”人员参考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1.招聘公告发布后，考生应立即通过辉南县疾控中心（0435-8234123）了解辉南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，现场报名当天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，或不符合辉南县疫情防控要求的，不得参加本次招聘。现场报名当天需对报名考生进行扫码、体温检测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的考生，凡体温检测异常的，由卫生防疫工作人员收集其报名材料，并引导考生至隔离观察室，同时对考生进行核酸检测，经工作人员审核其报名信息，通过电话通知其审核结果，符合报名条件且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进参加本次招聘。

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不允许参加现场报名。

2.考生应在招聘公告发布后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申领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、下载打印《2022年辉南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“社工岗”人员参考考生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按照要求每日记录。考试当天，需扫描“吉祥码”、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2次测温并到考场上交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1份《2022年辉南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“社工岗”人员参考考生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“吉祥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4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《2022年辉南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“社工岗”人员参考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。我承诺：严格遵守以上要求，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考生签字： 日 期：